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财政局 2020 年度绩效管理考核自查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宁夏市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60号），我局高度重视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细则积极开展绩效管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考核指标说明

此次考核共涉及六项一级指标，十七项二级指标，我局经过认真自评最终得分 96 分，具体得分明细如下：

第一项基础工作总分 12 分，此项得分 12 分。

第二项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5 分，此项得分 5 分。

第三项绩效目标管理总分 25 分，第一项管理范围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现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扣 1.5 分，此项得分 23 分。

第四项绩效监控管理总分 8 分，此项得分 8 分。

第五项绩效评价管理总分 40 分，第一项评价范围我局组织开展了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扣 1 分；第二项评价规模按计算结果得分 3.6 分，扣 1.4 分，此项得分 38 分

第六项绩效信息公开总分 10 分，此项得分 10 分。



二、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 落实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有关预算绩效评价规定和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精神，我局结合工作实际，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19〕64号）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顶层制度。结合我市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不高，印发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实施方案》（卫财发〔2020〕106号），推进市本级各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保证我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培训。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全面提升我市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组织各部门财务人员参加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培训会上，传达了学习了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详细解读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点，并邀请了绩效评价行业内资深专家从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预算完成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应用、预决算公开六个阶段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解读与培训。

(三) 提高认识，强化工作落实。一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入围了宁夏全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园诚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7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市灵活就



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中卫市新墩村东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等共 11 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11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8.6 亿元，已于 10 月底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二是按照年初计划对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两部门开展第三方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运行效率等方面绩效评价推动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三是按计划督促各部门针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 78 个项目，涉及资金 7.5 亿元。通过自评使部门逐步了解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同时通过自评来不断完善提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绩效管理意识及人员配置不足。各部门认识不到位，经过多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对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同时，绩效管理工作职能设置比较模糊，主要依靠单位财务人员来做，人员专业程度参差不齐形成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瓶颈。

(二) 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不足。现阶段绩效评价只涉及预算内项目资金，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同时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不够完善，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

(三) 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大部分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结合起来。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在全市预算单位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力度，使预算部门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通过强化责任意识，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工作氛围。

(二) 健全机制，加强财政部门组织协调。赋予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三) 明确目标，完善各部门内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附件：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宁夏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市县（区）名称：中卫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1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自评说明和佐证材料
一、基础工作	12		12		
(一) 制度建设 (8分)	4	出台市县级预算绩效管理顶层制度，针对预算绩效各环节和重点领域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如事前评估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监控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结果应用办法、委托第三方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流程，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部门整体、地方债务、PPP项目等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每个1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卫政办发(2019)64号 卫财发(2020)106号
	2	建立对同级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财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并进行绩效考核，得2分。	2		卫财发(2020)24号、卫财发(2020)33号
	2	研究建立符合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细化到三级指标。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		详见：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二) 信息系统 (2分)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在项目库、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等系统分段融入绩效管理系统的)得2分。	2		网页截图
(三) 宣传报道 (2分)	2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公开发表理论、宣传等文章，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得2分。	2		网页截图
二、事前绩效评估	5		5		
(一) 评估范围 (3分)	3	开展重大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的，每开展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		中卫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 结果应用 (2分)	2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规模、优化支出标准的(根据结果调整预算规模或完善管理办法、支出标准等)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项目预算
三、绩效目标管理	25		24		
(一) 管理范围 (8分)	5	开展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得分=同级预算部门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数量/同级预算项目数×5分。	5		绩效目标表 项目预算
	3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覆盖率得分=绩效目标管理拓展至几本预算数量/同级现行编制几本预算数量×3分。	1.5		项目预算
(二) 管理规模 (6分)	6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规模得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市县同级项目预算支出金额/同级项目预算支出总额×6分。	6		见说明
(三) 审核情况 (9分)	5	财政组织集中会审(指由财政部门或组织社会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对绩效目标实施集中会审)绩效目标的，得5分。	5		见附表
	4	市县财政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提交本级人大审查的得4分。	4		人代会报告
(四) “四个同步” (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审核、批复、公开做到“四个同步”的，得2分。	2		见说明
四、绩效监控管理	8		8		
(一) 管理范围 (4分)	4	开展绩效监控管理部门覆盖率得分=开展绩效监控管理的同级预算部门数量/同级预算部门总数×4分。	4		见说明
(二) 结果应用	2	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提出整改和预算调剂意见的得2分。	2		见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夏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市县（区）名称：中卫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1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自评说明和佐证材料
(4分)	2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的得2分。	2		见说明
五、绩效评价管理	40		38		
(一) 评价范围 (9分)	4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得4分。	4		卫财发(2020)33号
	2	建立部门自评财政复审机制并实施复审的得2分。	2		卫财发(2020)24号
	3	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地方政府债务和PPP项目绩效评价的, 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		见附件报告
(二) 评价规模 (17分)	5	同级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规模得分=市县项目绩效自评金额/市县项目支出总额×5分。	3.6		见附件
	12	财政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评价, 每开展1个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12		见附件报告
(三) 评价管理 (2分)	2	建立统一的绩效评价结果档案库的得1分; 对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组织复核或实施考评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见附件
(四) 结果应用 (12分)	4	财政督促被评价单位对发现问题整改的得4分。	4		函
	4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的得4分。	4		见说明
	3	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的得3分。	3		人代会报告
	1	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的得1分。	1		见附表
六、绩效信息公开	10		10		
(一) 绩效目标公开 (5分)	5	将绩效目标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得5分。	5		网页截图
(二) 评价结果公开 (5分)	5	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得5分。	5		网页截图
七、审计问题 (扣分因素)	-10	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宁夏监管局查出资金问题, 出具审计报告或通报, 每查出一个资金问题扣1分, 10分扣完为止。			审计报告和宁夏监管局通报文件
八、扶贫绩效 (扣分因素)	-10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信息录入, 未按期完成财政部和自治区考核任务的, 绩效目标录入扣4分, 绩效监控录入扣2分, 绩效自评录入扣4分, 10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和自治区考核通报文件
满分	100		96		

注: 1. “指标体系”, 本办法主要指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单个项目支出, 分为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 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等, 并有相应的指标值。

2. “绩效目标”管理的考核对象, 为考核年度执行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市县部门预算资金、市县专项资金和自治区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科(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